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的统一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讨论分析，拟订了活动整体方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本次活动分为五个环节：动员和方案拟定、公司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活动总结。

4月底，公司专门成立了以董事会和监事会为主要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徐小敏先生担任组长。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做到工作到人、责任到岗，按要求分步推进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充分认识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认为此次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5月份，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重点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外还组织学习了公司制度，重点学习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通过培训大家提高了认识，明确了目标，掌握了方法，为扎实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奠定了基础。公司将此次活动工作逐项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并落实到人，并提出了自查工作要认真、全面、客观、实事求是。认真：即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面：即逐项检查，不遗漏；客观：即真实反映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敢于暴露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即不夸大、不隐瞒，不走过场；整改措施要切实可行。各部门按要求完成了自查阶段的工作，并逐项填报《专项治理活动自查底稿》。

公司逐条对照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问卷，全面、深入地自查“三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独立性、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针对各部分的自查情况建立自查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查找出的问题。

9月20日，浙江证监局对我公司上市以来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银轮股份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175号文件）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

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并下发了《关于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4号文件）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较健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虚心接受公众评议。6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上公告。公司还指定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和评议。公司亦将相关资料上报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一）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政策法规有待加强学

习与培训。

整改情况：公司在6月1日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6月28-29日公司董事袁银岳、季善魁、王达伦、监事杨茂俭四位同志参加辖区上市公司2007年度第二期董事、监事培训班并通过考核取得资格证书；9月12-14日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董秘培训班（第三期）并通过考核取得资格证书；公司的董秘、财务总监还分别参加了辖区的董秘例会、监管工作会议及财务总监例会。通过这种行之有效的培训活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思想意识上有了不断提高，对一些政策法规、规则制度有了进一步的掌握和理解，特别是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发生的许多典型案例已使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信息披露对于公司运作的重要性。公司也有决心通过各种有效的培训不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诚信、规范意识，切实把银轮股份打造成一家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上市公司。

2、公司的重大、重要合同都是通过外聘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在公司内部还缺乏一名法律的专业人员。

整改情况：公司在7月份招聘了一名法律内务人员，并安排其到部门、分厂培训与学习，让其更快的熟悉了企业的情况。结合法律事务的特点，在外聘机构的指导和协助下，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流程、合同管理规范，为公司合法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接下来要通过加强对这些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法律意识，确保能迅速、及时、准确、完整的把握和集中管理公司内、外部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

3、公司许多高管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对高管的股权激励方面有待进一步研究与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目前正在考虑和酝酿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事宜，这是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为了更好的发挥其工作潜能，充分挖掘其工作积极性，使公司治理更趋于规范，所必须要做的一件事情。公司会根据自身的企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时机来推出合理、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要求中小板公司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章程修改中是否规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整改情况：公司拟定在下一次的股东大会通过对章程的修改，并规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章程修改中是否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

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整改情况：公司拟定在下一轮的股东大会通过对章程的修改，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三）对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公司虽已按有关要求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但专业委员会并未实际运作。

整改情况：鉴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仍处在自我摸索阶段，公司目前正与其它公司进行交流，借鉴其较为完善的运作方式，细化相关操作程序，加强日常办事机构的落实，努力增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充分发挥和利用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及董事会成员中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从而使公司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的开展不断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开展，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的开展，规范公司决策及管理层的产生，优化董事会人员构成，完善公司治理；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议公司对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制度。

整改情况：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着手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拟定在下一轮的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四）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的整改

1、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整改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同时加强对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培训，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职能，促进全面定期开展工作。

2、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

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增强主动信息披露意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程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促使其忠诚、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1、公司网站建设有待提高，网页内容更新欠及时。

整改措施：公司网站重新改造在7月底刚刚完成，重新改造的目的在于通过网络平台，能够及时、全面的发布公司信息、较为全面的介绍公司情况和公司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针对投资者反映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的问题，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落实专人负责并及时更新网站信息。

2、公司需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整改措施：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均能够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到信息及时、充分、完整的披露。但缺乏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会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利用不同的信息平台，通过各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总结

通过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主要体现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本次活动有效提升了公司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的认识。从意识层面解决了根本问题，这对于未来有效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二、通过此次活动对于公司治理的体系、结构、细节做了比较彻底的检查，发现了一些问题，有利于未来公司治理工作的整改提高，对于公司治理的组织结构梳理、制度建设、执行监督都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本次活动对于公司内、外部的沟通有着积极影响。一方面，公司内部通过公司治理这根纽带经过了一次系统的磨合，对于各自的职责交集更为明确，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治理的执行力；另一方面，本次活动使公司各个层次的投资

者都有了更多的交流，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各方面的信息，为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的完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在这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监督体系以防范及减少风险；梳理了一些内部组织结构，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2、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中国一流、世界一强”作为公司目标，以“诚信、卓越、拼搏、创新”作为企业精神，努力创建银轮品牌、积极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企业文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文化认同度。

我们有信心能以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形象出现在资本市场，得到广大投资者的认可和赞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